

使用 輔助性科技

第 14 章

從私人企業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本手冊共分爲 17 個章節，此爲其中一個章節

第三版，2007 年修訂

作者：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INC. (簡稱 PAI)

版權所有 © 1995，PAI

由州政府撥款籌備。該筆撥款專用於和輔助性科技相關之保護與倡議計畫，並得到美國教育部復健服務管理局的資金支援，撥款編號：H343A070005B。

所有資料均遵行出版時有效的法律及法院裁決結果。聯邦法及州法可能會隨時修改。若對此手冊資訊後續之有效性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PAI 或您社區內的法律機構。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INC. (簡稱 PAI) 是一家私人的非營利組織，旨在保護加州殘障人士之法律權、公民權以及服務權。PAI 提供許多權利倡導方面的服務，包括相關資訊、轉介、技術協助及直接代理。若您需要就緊急問題獲得資訊或協助，請撥打：

PAI

免費電話：(800) 776-5746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沙加緬度地區辦事處

100 Howe Ave., Suite 235-N
Sacramento, CA 95825
法律部門：(916) 488-9950
行政部門：(916) 488-9955
TTY：(800) 719-5798

聖地牙哥地區辦事處

1111 Sixth Ave., Suite 200
San Diego CA 92101
聯絡電話：(619) 239-7861
TTY：(800) 576-9269

洛杉磯地區辦事處

3580 Wilshire Blvd., Suite 902
Los Angeles, CA 90010
聯絡電話：(213) 427-8747
TTY：(800) 781-4546

奧克蘭地區辦事處

1330 Broadway, Suite 500
Oakland, CA 94612
聯絡電話：(510) 267-1200
TTY：(800) 649-0154

PAI 遵照以下法案接受資助：發展障礙支援與權利法案 (Developmentally Disabled Assistance and Bill of Rights Act)、精神障礙者之保護與倡議法案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for Mentally Ill Individuals Act)、個人權利之保護與倡議法案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for Individual Rights Act)、1998 年輔助性科技法案 (Assistive Technology Act of 1998)。本手冊中所發表之任何意見、調查結果、推薦或結論均代表作者個人的觀點，並非必然反映資助 PAI 之組織的觀點。

使用輔助性科技

目次

- 第 1 章 引言與概要
- 第 2 章 倡議技巧
- 第 3 章 私人健康福利計畫
- 第 4 章 地區中心
- 第 5 章 加州兒童服務
- 第 6 章 就業上的合理調整
- 第 7 章 職業復健 (包含貸款計畫)
- 第 8 章 社會安全工作獎勵
- 第 9 章 特殊教育
- 第 10 章 **Medi-Cal**
- 第 11 章 **Medicare**
- 第 12 章 退伍軍人管理
- 第 13 章 從公共機構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 第 14 章 從私人企業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 第 15 章 在高等教育機構中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 第 16 章 輔助性科技購買者之檸檬法保障
- 第 17 章 資源指南 (含目次)

(空白頁)

使用輔助性科技

第 14 章

從私人企業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目次

問題	頁次
1. 什麼是 ADA ?	1
2. 什麼是第 504 條 ?	2
3. 是否有加州法律禁止私人企業的歧視行為 ?	2
4. ADA 中包含哪些私人企業 ?	2
5. 州法中包含哪些私人企業 ?	3
6. 什麼是 ADA 禁止的行為 ?	3
7. 法律保護誰不受私人企業歧視 ?	4
8. 我需要特殊裝置才能享受企業服務。我如何才能取得此裝置 ?	5
9. 由誰來決定我能得到哪種類型的輔助性科技 ?	6
10. 私人企業必須提供聽障人士電傳通訊裝置 (TDD) 嗎 ?	6
11. 臨時住宿的場所或醫院必須提供隱藏式字幕解碼器嗎 ?	6
12. 私人企業在何時不需要提供輔助性科技 ?	7
13. 如果私人企業發現有根本上的改變或過度負擔的情況，必須採取什麼措施 ?	7
14. 私人企業能否不讓我接受其商品與服務 ?	7
15. 私人企業是否必須提供個人裝置嗎 ?	8
16. 私人企業是否能夠向我收取輔助性科技的費用 ?	8
17. 私人企業可以要求我在需要調整前提出請求嗎 ?	8
18. 我是否必須提供殘障證明才能獲得調整 ?	8

19. 如果私人企業並未提供我輔助性科技，我應該怎麼辦？	8
第 14 章附件.....	12
醫師支援調整 需求的信函樣本.....	13

第 14 章

從私人企業獲得 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您有權享有完全而平等的商品與服務，其中包括從私人企業獲得輔助性科技。聯邦法與州法通常會將私人企業稱為「提供公共調整之場所」。提供公共調整之場所是由私人擁有或經營的企業。大部份的企業，例如商店、餐廳、旅館；律師事務所、醫師診所和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私立學校和大學，都屬於提供公共調整之場所。在本章中，我們使用更廣為人知的「私人企業」一詞。

依照法律，私人企業必須避免由於殘障而產生的歧視。避免歧視，意味著私人企業必須確保殘障人士在享有商品與服務方面擁有平等的機會。有時，私人企業必須提供某種形式的額外協助，以便讓您能夠享有其商品與服務。提供輔助性科技是私人企業能夠協助您的方法之一。

有四項法律要求私人企業為您提供輔助性科技。分別是：

- 美國殘障人士法案 (簡稱 ADA)；
- 復健法案第 504 條 (簡稱第 504 條)；
- Unruh 民權法 (簡稱 Unruh 法案)；以及
- 加州民法第 54 條。

第 504 條、Unruh 法案和民法第 54 條之規定與 ADA 之相關規定極為相似。在本章中，我們主要討論 ADA 的相關規定，並將指出這些法律主要的不同之處。相關內容可參閱由美國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簡稱 DOJ) 製作的手冊，它說明了 ADA 對私人企業的規定。我們會在本手冊中引用 DOJ 的 *ADA 第三章技術協助手冊 (Title III Tech. Assist. Manual)*。若您需要此手冊，請撥打 DOJ 的 ADA 資訊專線：(800) 514-0301 (TDD：(800) 514-0383)，並要求索取 ADA 第三章的相關技術協助手冊。

1. 什麼是 ADA？

ADA 是一項聯邦法律，它規定對於殘障的歧視行為屬於非法行為。該法案為殘障人士提供民權保護，禁止私人企業、就業及公共服務中的歧視行為。

ADA 共分為數章，如同書本中的章節。ADA 的第三章適用於私人企業，它禁止私人企業在其提供的商品、服務、設施、特權、利益及調整方面歧視殘障人士。這意味著您有權和任何其他人在相同的程度上享有私人企業提供的商品與服務。第三章賦予您要求並獲得調整之權利，前提是該調整對於您完全與平等享有企業的商品與服務而言不可或缺。此類調整可以包括輔助性科技。

2. 什麼是第 504 條？

復健法案第 504 條也是一項聯邦法律，它禁止接受聯邦資助之任何企業對於殘障人士的歧視行爲。基本上沒有聯邦機構會向私人企業提供資金協助。因此本章中不會討論第 504 條。若要瞭解更多有關第 504 條的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章及第 15 章。¹

3. 是否有加州法律禁止私人企業的歧視行爲？

有的。您需要瞭解以下兩項州法律：

Unruh 民權法 (簡稱 Unruh 法案) 和
加州民法第 54 條。

Unruh 法案禁止企業對於殘障人士的歧視行爲。加州民法 § 51。Unruh 法案並未就企業提供輔助性科技方面做出任何具體的規定。但是其中規定，違反 ADA 第三章亦視同違反 Unruh 法案。另外，Unruh 法案使用的名詞與概念與 ADA 非常類似。然而這兩項法律之間仍然存在差異，它們在私人企業的定義方式上略有不同。因此，一項法律所包含的部份企業可能並不在另一項法律的範圍內。Unruh 法案與 ADA 的不同之處在於，前者提供了本身的糾正措施，而這些糾正措施與 ADA 中的相關措施不同。請參閱下面的問題 19。

加州民法第 54 條及其相關條款均屬於州法。第 54 條規定，殘障人士有權與一般大眾一樣完全而自由地使用醫療設施，包括醫院、診所和醫師診室、公共設施和其他公共場所。類似於 Unruh 法案，第 54 條對於提供輔助性科技基本上沒有做出具體的規定，但是第 54 條也規定，違反 ADA 亦即視同違反第 54 條。這意味著倘若您受到違反 ADA 之歧視行爲，您可以根據 ADA 以及這兩條州法之一提出訴訟。第 54 條的糾正措施同樣與 ADA 的糾正措施不同。因此您需要瞭解何時及何處應該使用哪項法律。

4. ADA 中包含哪些私人企業？

ADA 中包含擁有、出租、租借或經營公共場所的私人企業。公共場所從事商業經營，並屬於以下類別之一：

供臨時住宿的場所 (旅店、旅館、和汽車旅館，但由屋主自住且出租少於六個房間的企業除外)；

供應食物或飲料的場所 (餐廳和酒吧)；

提供展覽或娛樂的場所 (電影院、劇場、音樂廳和體育場)；

¹ 同樣地，加州政府法第 11135 條 (a) 規定，在加州接受州政府任何資助的任何計畫或活動中，不得有任何人因爲殘障情況而被拒絕提供完全與平等的福利，或者受到非法歧視。若要瞭解更多有關加州政府法第 11135 條的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章及第 15 章。

大眾聚集的場所 (禮堂、會議中心和演講廳)；
從事銷售或出租的企業 (麵包店、雜貨店、五金店和購物中心)；
服務性企業 (自助洗衣店、乾洗店、銀行、理髮廳、美容院、旅遊服務、修鞋服務、殯儀館、加油站、會計或律師事務所、藥局、保險營業處、健康護理提供者的專業診室和醫院)；
大眾運輸站、公車站或車站 (不包括與空中運輸有關的設施)；
公共展示或收藏的場所 (博物館、圖書館和畫廊)；
娛樂場所 (公園、動物園和遊樂場)；
教育場所 (私立小學、中學和大學或研究所)；
社會服務中心 (托兒所、老人安養中心、流浪者之家、食物募捐部門和認養機構)；以及
運動或休閒場所 (健身房、健康水療中心、保齡球館和高爾夫球場)。DOJ 的 *ADA 第三章技術協助手冊*，第 III-1.2000 節。

公共機構實體、宗教組織或是宗教組織所控制的實體，以及部份私人俱樂部，均不受 ADA 中私人企業規定之約束。42 U.S.C. 12187；28 C.F.R. § 36.102.(e)。

5. 州法中包含哪些私人企業？

Unruh 法案適用於所有類型的企業。加州民法 § 51。此法對於企業的定義比 ADA 來得更寬。因此，某些 Unruh 法案所涵蓋的實體可能不在 ADA 所包含的範圍內。

加州民法第 54 條及其相關條款涵蓋醫療機構 (醫院、診所、醫師診室)；所有常見運輸工具 (飛機、火車、巴士等)；電話機構；認養機構；私立學校；臨時住宿場所 (飯店、汽車旅館)；公共場所 (遊樂園或娛樂場)；以及其他邀請一般大眾蒞臨的場所。

6. 什麼是 ADA 禁止的行為？

ADA 的宗旨是：禁止由於對殘障的放肆、傲慢態度、恐懼或刻板印象，而排斥、隔離或拒絕殘障人士獲得平等機會。為了達成此目的，私人企業在其商品、服務、設施、特權、利益或調整的完整與平等享用權利方面，不得因為您的殘障情況而產生歧視。42 U.S.C. § 12182(a)；28 C.F.R. § 36.201(a)。

此外，私人企業所提供給您的商品、服務、設施、特權、利益與調整，不可以與他人不同或分開提供，除非該行為是為了確保您獲得的商品和服務與他人具有同等效用。28 C.F.R. § 36.202(c)。

同時也禁止私人企業間接做出不能直接做的行為。換言之，私人企業不得達成對您產生歧視影響的契約、授權和其他安排。28 C.F.R. § 36.202(a)。

7. 法律保護誰不受私人企業歧視？

ADA 保護殘障人士不受私人企業歧視。殘障的意義為：

擁有身體或心智損傷的殘障情況，並且極大地限制您的一項或多項主要日常活動 (例如個人照顧、執行手工作業、行走、看、聽、說、呼吸、學習或工作)；或

有此類損傷的記錄 (例如逐漸減輕的疾病)；或

被視為有此類損傷 (例如某人有嚴重燒傷但是沒有造成損傷)。42 U.S.C. § 12102(2)；28 C.F.R. § 36.104；加州政府法 § 12926。²

²1999 年 6 月，美國最高法院做出了一系列判決，進而影響「符合條件的殘障人士」的定義部份：*Sutton v. United Airlines*、*Murphy v. United Parcel Services* 和 *Albertson's, Inc. v. Kirkingburg*。這三個案例限制了 ADA 的保護對象。

在這些判決中，最高法院認為，在根據 ADA 判定某人是否有殘障時，必須將個人為降低殘障之影響而採取的任何「緩解措施」納入考量。「緩解措施」是指用於控制或減輕個人殘障影響之行動。其中包括使用藥物、治療方法或輔助性裝置 (例如眼鏡、助聽器或義肢)。在 *Sutton* 案例中，法院認為有嚴重視力限制的兩個人並非屬於殘障人士。法院所持的理由是他們的視力在配戴眼鏡之後為 20/20 或更佳，其在主要日常活動中的觀看能力並沒有受到重大限制。在 *Kirkingburg* 案例中，法院認為卡車司機左眼的視力為 20/200，不屬於殘障情況。*Murphy* 案例是有關高血壓患者使用藥物來降低血壓的情況。法院認為 *Murphy* 先生在服用藥物之後，根據 ADA 的規定，他已經不再是殘障者，因為他的主要日常活動不再受到限制。

在這三個案例中，最高法院裁定，在判定個人是否有殘障時，應該瞭解某人的實際情況，有沒有採用緩解措施。因此，如果某人已經有服用藥物、配戴眼鏡或裝有義肢裝置，在判定其是否為殘障人士時必須將這些因素納入考量。另一方面，如果某人在聲稱受到歧視的時間並未使用任何緩解措施，則應該在不考慮其是否使用緩解措施的情況下，判定其是否屬於殘障人士。

由於上述判決，許多人將更加難以向法院證實他們符合「符合條件的殘障人士」的定義，即難以受到 ADA 的反歧視保護。然而，最高法院在這些案例中的判決，並不意味著只要您採取了緩解措施，就自然不屬於殘障人士。它僅表示您必須更仔細地確定是否符合殘障的定義。

即使您使用緩解措施，您仍然可能是「符合條件的殘障人士」。如果您能夠證明藥物或其他緩解措施本身的副作用，會為您的主要日常活動帶來重大限制，那麼您仍然屬於「殘障人士」。法院也認同有時緩解措施並無法完全控制殘障的影響。舉例來說，即使有服用藥物，躁鬱症患者仍然會偶爾出現症狀，造成某個期間的重大限制。在某些情況下，您也可以提出理由，說明由於某些正當規定的限制，您無法透過緩解措施來降低殘障影響。舉例來說，雖然治療是一種緩解措施，但是如果某位具有精神健康疾病之員工因雇主拒絕作出合理調整，靈活安排工作時間，以方便其進行治療而無法使用緩解措施，我們就認為法院不應將該緩解措施納入考量。

8. 我需要特殊裝置才能享受企業服務。我如何才能取得此裝置？

爲了確保您與他人在同等程度上獲得私人企業的商品與服務，私人企業必須提供您適當的調整。調整的其中一種形式便是提供輔助性科技，包括能夠使您克服殘障問題之裝置，如此您即可享受或獲得商品或服務的福利。ADA 並未使用「輔助性科技」這一詞彙，而是使用如**有助於有效溝通的輔助性支援以及合理修改政策、慣例與程序**此類詞彙。42 U.S.C. §§ 12182(b)(2)(A)(ii) 和 (iii)。

輔助性支援

私人企業必須與殘障人士有效地溝通，如同與其他人溝通一樣。28 C.F.R. § 36.303。爲達到此目的，若有必要，這些實體必須提供輔助性支援及服務。只要能確保有效的溝通即可，並非必須使用最先進的科技。附錄 28 C.F.R. § 36.303。企業提供輔助性支援的一個例子，就是醫院使用電腦輔助即時速記服務與聽力受損的患者溝通。另一個例子是私立學校爲視力受損的學生提供磁帶教本。

在您決定進行有效溝通所需的輔助性科技時，應該考慮的因素包括您的損傷程度、可使用的裝置與服務，以及溝通的距離與複雜性。DOJ 的 *ADA 第三章技術協助手冊*，第 III-4.3200 節。

此外，您可以把注意力放在 ADA 殘障定義的其他部份，證明您有因爲受到損傷而極大地限制了一項或多項主要日常活動的記錄，或者由於您被視爲受到極大地限制 (即使您沒有) 而遭到歧視。

2002 年，最高法院就 ADA 所規定之殘障提供了更多指導。在 *Toyota Motor Manufacturing v. Williams*, 534 U.S. 184 (2002) 案例中，法院審查了裝配線工人的說辭，她聲稱本身的損傷情況極大地限制了其執行手工作業的主要日常活動。查看 ADA 的殘障定義，在「極大地限制」這個詞語中的「極大地」有「相當多」或「很大程度」的意思，因此排除了執行手工作業時只有輕微妨礙的損傷情況。損傷的影響也必須是永久或長期的。此外，法院說明由於「主要」的意思是重要的，因此「主要日常活動」指的是對於「日常生活非常重要」的那些活動。根據此規則，在執行手工作業時不方便的個人，就是因損傷而使其無法或嚴重限制其執行對多數人的生活而言非常重要的工作。根據法院的說法，工作特定的手工作業並不適用於此範疇。更確切地說，家庭中的例行工作以及自我照顧才是大多數人生活中重要的作業類型。雖然該案例發生在職業場所，最高法院的判決適用於所有依據 ADA 對殘障狀況進行判定的情形。

相對於聯邦法，州法僅要求主要日常活動之「限制」，而非主要日常活動之「重大限制」。請參閱加州政府法 12926.1(d)。此外，相異於聯邦法，州法在判定主要日常活動是否受到殘障限制時並不會考慮緩解措施，除非緩解措施本身限制了主要日常活動。請參閱加州政府法 12926(i)(1)(A)、(k)(1)(B)(i)。

輔助性支援及服務涵蓋多種服務及裝置，例如：

合格的口譯人員、筆記人員、速記服務、書面材料、電話聽筒揚聲器、助聽裝置與系統、與助聽器相容之電話、隱藏字幕解碼器、開放及隱藏式字幕、聽障人士專用之電訊裝置、視訊文字顯示，以及其他能夠讓聽力受損者瞭解有聲資料的有效方法；

合格的閱讀機、磁帶教本、錄音品、點字書籍、大字書籍，或是其他能夠讓視力損傷者瞭解以可見方式提供之資料的有效方法；28 C.F.R. § 36.303(b)(1) & (2)。

購買全新設備或裝置或修改現有的設備或裝置；附錄 28 C.F.R. § 36.303 及其他類似之服務及措施。附錄 28 C.F.R. § 303。

合理的修改

此外，如果為了讓殘障人士獲得平等的對待而必須做出修改，則私人企業必須對其政策、慣例及程序進行合理的修改。舉例來說，大型銀行可能必須修改其採購政策，要求所購買或租用的 ATM 機器必須具有易達性功能。

9. 由誰來決定我能得到哪種類型的輔助性科技？

一般而言，找出正確的調整應該是一種互動的過程，您和私人企業應該共同考慮不同的選擇。但是只要結果為有效的調整，企業實體擁有在不同替代方案中做出選擇的權利。附錄 28 C.F.R. § 36.303。舉例來說，如果視力受損的某人要觀賞一場戲劇表演，劇院可以決定為其提供節目錄音帶。在該情況下，劇院並不需要提供點字版本的節目。

我們建議您以書面形式提出調整的要求。在您提出要求時，您應該指出自己為殘障人士，描述您的殘障情況如何影響企業商品與服務的使用，並且指出您需要的具體調整（包括輔助性科技）。您的書面要求中亦需註明您希望得到回覆的最晚日期。

10. 私人企業必須提供聽障人士電傳通訊裝置 (TDD) 嗎？

當私人企業為了其顧客、客戶、患者或參與者的方便，提供外撥電話的機會時，必須應要求提供 TDD 裝置裝置，以便讓聽力或語言能力受損的個人能夠使用。28 C.F.R. § 36.303(d)(1)。但是企業在營運的過程中並不需要使用 TDD 來接聽或撥打電話。28 C.F.R. § 36.303(d)(2)。舉例來說，TDD 必須應要求提供給醫院的病患或飯店的房客，因為這些地方會為其顧客或患者的方便，提供外撥電話的機會。另一方面，零售商店、醫師診室、餐廳或類似企業一般而言並不需要有 TDD，因為他們並沒有為其客戶或顧客的方便而提供外撥電話的機會。

11. 臨時住宿的場所或醫院必須提供隱藏式字幕解碼器嗎？

是的。客房數目達到五間或以上並且提供電視的臨時住所，或者提供電視供病患使用的醫

院，必須應要求提供字幕解碼工具，供聽力受損的患者使用。28 C.F.R. § 36.303(e)。

12. 私人企業在何時不需要提供輔助性科技？

私人企業在下列情況下不需要提供輔助性科技：

對企業的性質產生根本性的改變，或
造成過度的財務負擔。28 C.F.R. § 36.303(a)。

根本上的改變

根本上的改變意思是修改的幅度極為明顯，以致於改變了企業的商品、服務、設施、特權、利益與調整的基本性質。DOJ 的 *ADA 第三章技術協助手冊*，第 III-4.3600 節。

過度負擔

過度負擔的意思是對企業造成的重大困難或支出。若要判定輔助性科技 (例如輔助性支援) 之提供是否會造成過度的財務負擔，企業實體必須考慮所有用於企業投資及經營上的可用資源。考慮的因素包括：

措施的性質與費用；

相關場所的整體財務資源，場所僱用人數、對支出與資源的影響、安全操作所需的合法安全規定，或是採取之措施對場所經營的任何其他影響；

相關場所與任何母公司或實體的地理區隔、管理或財政關係；

任何母公司或實體的整體財務資源、母公司或實體與其員工人數有關的規模，其場所的數目、類型及位置 (如果適合的話)；以及

任何母公司或實體的經營類型，包括母公司或實體之勞動力的構成、結構與功能 (如果適合的話)。28 C.F.R. § 36.104；DOJ 的 *ADA 第三章技術協助手冊*，第 111-4.3600 節。

13. 如果私人企業發現有根本上的改變或過度負擔的情況，必須採取什麼措施？

當私人企業確定提供調整將會在根本上改變其企業或是造成過度負擔，它必須提供您不會造成上述情形的替代性調整 (如果存在此調整)。28 C.F.R. § 36.303(f)。

14. 私人企業能否不讓我接受其商品與服務？

如果某位殘障人士對於他人的健康與安全造成直接威脅時，私人企業可以不讓該殘障人士獲得其商品與服務，或從其商品與服務獲益。28 C.F.R. § 36.208(a)。直接威脅意味著對於他人的健康與安全產生重大危險，並且此危險無法藉由修改私人企業的政策、慣例與程序或是提供輔助性支援與服務來消除。28 C.F.R. § 36.208(b)。

是否存在直接威脅之判定，需要根據合理的判斷進行獨立評估，而合理的判斷通常需要依

賴目前的醫學證明或是運用最佳的客觀證據來做出：

風險的性質、持續期間以及嚴重程度；

實際會發生之潛在傷害的可能性；以及

政策、慣例或程序之合理修改或是輔助性支援之提供是否能夠減輕或消除風險。28 C.F.R. § 36.208(c)。

15. 私人企業是否必須提供個人裝置嗎？

不用。私人企業並不一定需要提供個人指定之裝置，或是其他個人性質之裝置。28 C.F.R. § 36.306。個人裝置係指您在日常生活中會使用到的物品。例如輪椅、長期使用之醫療器材、義肢裝置等。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您可能有權使用被認為是個人性質的裝置。舉例來說，某機構實體要在會議廳中舉行會議，如果其事先知道有聽力受損的個人可能會出席會議，則必須要為其提供聽力輔助裝置。

16. 私人企業是否能夠向我收取輔助性科技的費用？

不可以。私人企業不得向特定殘障人士或任何殘障團體收取附加費用，以支付其輔助性支援，或政策、慣例或程序之合理修改的費用。28 C.F.R. § 36.301(c)。

17. 私人企業可以要求我在需要調整前提出請求嗎？

可以。私人企業可以要求您在需要調整前的合理時間提出請求，以便企業能夠做出適當的安排。舉例來說，劇院可以合理地要求需要節目錄音帶的視力受損者在表演前數天提出要求。如此可允許劇院有時間錄製節目錄音帶，並且確保在演出時能夠提供卡帶播放器。

18. 我是否必須提供殘障證明才能獲得調整？

您可能需要。私人企業只需要提供調整給已知的殘障人士。若您的殘障情況並不明顯，或者私人企業實體由於只和您以電話溝通，因此無法確知您的殘障情況，則可以要求您出示殘障證明。欲證明您有使用調整設施之資格，最好的方法是向熟知您的殘障情況之醫師要求一封證明信函。請參閱隨附的樣本信函，以瞭解醫生信函中應載內容之建議。

19. 如果私人企業並未提供我輔助性科技，我應該怎麼辦？

一般而言，您可以採取兩種措施。

第一，您可以向美國司法部提出控訴。如果司法部判定某人或某團體從事違反 ADA 規定之型態與慣例的歧視行為，或是歧視行為引起具有普遍公眾之重要性的問題，它會對該私人實體提出訴訟。28 C.F.R. § 36.503。司法部所採取之任何措施均代表美國政府。司法部並非您的律師或代表。

如果司法部勝訴，法院可以要求企業提供輔助性支援或服務，或者修改政策、慣例或程序。如果司法部提出請求，法院可以要求企業提供賠償金作為歧視受害者的賠償。法院可

以向第一次違反歧視規定的當事實體處以金額在 50,000 美元以上及 55,000 美元以下的民事賠償，若有任何後續的違反行為，則可對其處以金額在 100,000 美元以上及 110,000 美元以下的民事賠償。28 C.F.R. § 36.504。然而，司法部並不會作為您的律師，也不會為您提出損害賠償金之訴訟。

若要提出控訴，您可以寫信至下列地址：

Department of Justice
Disability Rights Section
Civil Rights Division
P.O. Box 66738
Washington D.C. 20035-6738

該信函應載有下列內容：

您的全名、地址與電話號碼；

您認為對您進行歧視之企業、組織或機構的名稱和地址；

歧視行為之描述、發生日期，以及您認為對您進行歧視之實體的姓名；以及

您認為支持控訴所必需的其他資訊。

第二，您可以提出法律訴訟，根據 ADA、第 504 條、Unruh 法案或第 54 條，要求私人企業提供輔助性支援或服務，或者修改政策、慣例或程序。

根據 ADA，在您提出的私人訴訟中，您不能要求獲得私人企業所提供之損害賠償金。28 C.F.R. § 36.504(a)。但是如果您勝訴，您就有資格要求企業支付律師費用。28 C.F.R. § 36.505。如果企業實體接受聯邦資助，您可根據第 504 條提出訴訟。根據第 504 條之規定，您必須證明企業對您的歧視是蓄意行為才能夠獲得損害賠償金。

另一方面，州法提供了額外的補償措施。根據 Unruh 法案或第 54 條之規定，您可以因為違反 ADA 之規定的行為而獲得損害賠償金。這是由於這些法令認為違反 ADA 亦視同違反這些法律。加州民法 §§ 51 和 54(c)。若您勝訴，您將有權獲得實際損失三倍的金額或 1,000 美元的賠償金(取其中金額較大者)以及您的律師費。加州民法 § 52 和 54.3(a)。3 根據 Unruh 法案或第 54 條的規定，您可以獲得賠償，但不可依兩項法令同時要求。加州民法 § 54.3(c)。

根據 ADA 之規定，必須在歧視發生之日起的兩年內⁴向法院提出訴訟。即使聯邦機構查無

3 關於原告是否必須對有意歧視出示證明，以根據 Unruh 民權法獲得法定損害賠償，各法院的意見存在分歧。比較 *Gunther v. Lin*, 144 Cal.App.4th 223, 50 Cal.Rptr.3d 317 (2007) (發現原告必須對有意歧視出示證明以根據 Unruh 民權法獲得法定損害賠償) 與 *Wilson v. Haria and Gogri Corp.*, --- F.Supp.2d ----, 2007 WL 851744 (E.D. Cal. Mar 22, 2007) (謝絕採用 *Gunther* 一案)。然而我們注意到，沒有法院會要求原告出示有意歧視的證明，以根據民法第 54 條獲得法定損害賠償。請參閱 *id.*

4 對於 ADA、第 504 條與 Unruh 民權法中，追訴期限應適用兩年還是三年，各法院的意見存在分歧。請參閱 *KS v. Fremont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2007 WL 915399 (N.D. Cal. 2007) (文件副本) (討論有關當局針對 ADA 與 UCRA 索賠所規定之適當時效期限上的分歧)。

歧視行爲，您亦可向法院提出訴訟。若您最終仍決定向法院提出訴訟，應立即和律師諮詢，確認您計畫提出之法律訴訟所適用的期限，因爲法規的修訂以及新的判例法可以變更適用的期限。

若損害賠償金數額低於 5,000 美元，您可以向小額索賠法庭提出控訴。重要的一點是，本州任何人等不得在一曆年中提出兩起以上且單次數額超過 2,500 美金的小額索賠訴訟。加州民法 § 116.231。

(空白頁)

第 14 章附件

醫師支援調整 需求的信函樣本

尊敬的企業主：

[您的姓名] 是本人的患者，因身體上的殘障而造成功能上的限制。[您的姓名] 有下列的功能限制：[您的醫生應該在此將適用於您的工作能力的限制列出。例如：有限的可達性或必須使用輪椅。]

[您的姓名] 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為其殘障情況提供調整：[您的醫生應該在此列出您需要的調整。例如：使用易達的建築與設備，讓他能夠到達與操作。]

此致

您的醫生